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物业及设施管理联合会 入会须知

本联合会的会员为粤港澳大湾区内从事城市公共服务及设施管理相关业务的个人和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本联合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均以单位负责人或由其委派的人员作为该单位会员的代表人。如有变更，应由单位新的负责人或其委派的人员接替，并及时函告联合会秘书处。

一、申请加入本联合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联合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联合会的意愿；
- （三）支持本联合会工作，积极参加本联合会活动；
- （四）在本联合会的业务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 （五）有良好的诚信经营、社会信用记录；
- （六）符合本《章程》第二条、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二、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申请单位及个人须提交入会申请材料；
- （二）经理事会授权本联合会秘书处讨论通过；
- （三）秘书处印发《关于批准入会的通知》并颁发会员证书。

三、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联合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联合会的活动权；
- （三）获得本联合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五）查阅本联合会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六）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七）对本联合会及本行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联合会的章程；

（二）执行本联合会的决议；

（三）维护本联合会的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联合会交办的工作；

（五）向本联合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按规定交纳会费；

（七）自觉参与本联合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五、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联合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超过1年不履行义务的，可视为自动退会。

六、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

（一）申请退会的；

（二）不符合本联合会会员条件的；

（三）严重违反本联合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联合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四）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

（五）受到刑事处罚的；

会员资格终止的，本联合会收回其会员证，并及时在本联合会网站、通讯刊物上更新会员名单。

七、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联合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